

# 現行賦稅獎勵辦法

林妙雀

——本文係「如何透過賦稅獎勵以有效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研討會」引言

## 壹、前言

建設「福利國家」為現代民主國家所一致追求之理想目標。自工業革命以後，由於社會經濟結構丕變，社會問題紛至沓來，如何促進國民充分就業、保障民眾生活安定、增進人民福祉、濟助貧苦急難、提昇民眾生活水準、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厥為各國政府亟需解決之重要課題。論及社會福利之提昇，與國家其他政策之推展，可謂息息相關；尤其，租稅政策中，賦稅獎勵辦法之良窳，更關乎社會安全制度之能否健全。盱衡我國現行十五種稅目——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

照稅、關稅、商港建設費、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娛樂稅、證券交易稅——之法令規章，其中多有免稅或減稅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互見良好配合者，惟因應瞬息萬變之多元化社會，且參酌先進國家之優良稅制，仍感現行部分獎勵辦法，缺乏積極性與前瞻性，亟待進一步予以突破！爰此，針對現行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地價稅等賦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尋求更週延之改進途徑，俾使全民經由賦稅獎勵措施，熱心社會公益、參與社會保險、注重社區發展、提昇人羣福利，實乃當前之急務！

## 貳、所得稅與社會福利

所得稅係以人為課稅主體，以所得為課稅客體而課徵之直接稅，目前我國所得稅制分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大體而言，現行所得稅法有

關規定，諸如：免稅條款、寬免扣除額、捐贈支出……等，尚能配合社會福利目標，然美中不足的是，仍有某些規定值得研議！

(一) 增列鰥寡殘障特別扣除：目前我國免稅額與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列支並未顧全風燭殘年、鰥寡孤獨及體能殘障者之實際生活所需，今後若欲特別照顧這些經濟能力低落之特殊分子，宜仿照日本稅制，修正我國所得稅法，准予特別殘障者、鰥夫寡婦與年踰八旬之老人，凡其年所得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可加倍列支免稅額與扶養親屬寬減額。

(二) 核實認列醫療生育費用：醫療生育費用之列舉扣除，僅以付給公立醫院、公保、勞保或財政部認許之私立醫院有關憑證為限，至於私人診所則未獲在允許之列，顯然間接助長了貴族醫院之絕對優勢。復以醫生所得稅素聞嚴重逃漏現象，若能使一般

私人診所之醫療生育費用憑證亦可列舉扣除，則對醫生執行業務所得之課稅更能發揮監督稽核的效果。

(d) 准予扣除竊盜災害損失：現行災害損失之列舉扣除僅侷限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損失，至於人為災害損失卻不被認許，未免體卹欠週，爾後宜參考美國之災害損失扣除規定，准許竊盜、搶劫、侵占、盜用、強奪、敲詐、脅迫、拐騙等災害損失亦得以具證核實認列。

(e) 均等養生送死之寬免額：年度死亡者，其寬減與免稅額係依生前日數實際核算，但年度中出生者卻可享有完全之寬減列支優惠，其厚此薄彼、重生輕死，由此可見一斑！是故，為均等養生送死之租稅負擔，宜對年度中死亡者之寬免額予以全額認定。

(f) 提昇已婚職業婦女福利：夫妻所得合併申報，降低婦女工作意願，且形成婚姻租稅懲罰，無形中助長假離婚同居之舉，敗壞公序良俗，對社會風氣不無負面影響！其治本之道，尤應配合民法夫妻分別財產制規定，准許夫妻所得分別申報。

(g) 提高保險費用列支幅度：由於目前每人每年保險費之列舉扣除僅一萬二仟元，對落實全民保險的社會福利政策，未見實質的鼓勵作用，是故，應

適度予以調整，祇要非儲蓄保險而取具真實憑證者，應准予全數認定，或退而求其次，提高每人每年保險費扣除額度為二萬四仟元。

(h) 從寬認定購屋借款利息：自七十七年度起，所得稅法雖增設購屋借款利息之列舉扣除，惜乎該規定僅准許每戶每年扣除區區六萬元，實難以配合當前節節攀升之房價。蓋若依七%之市場利率計算，欲享有六萬元購屋利息扣除優惠，則僅能貸款本金八十五萬元，此無異於杯水車薪，且與「住者有其屋」目標之達成尚有一段遙遠距離！其次，每戶列支六萬元之規定，對適用分別申報之單身者與須合併申報之已婚者，極易產生婚姻租稅懲罪之弊端。是以，財稅當局可考慮每一夫妻所得申報之課稅單位，其購屋借款利息列支額度，由六萬元擴大為十二萬元。

(i) 寬列慈善捐贈列支額度：目前個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列支，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二〇%，至於營利事業則僅為所得總額一〇%，其設立旨意，固在防範捐贈者與受贈者彼此具有互利關係，共同巧立名目，規避稅負，且在防止過多的慈善捐贈，易使公益文化團體之管理流於浮濫。惟揆諸實際，藉捐贈之限額列支規定，似仍難以達成上述目的，故若欲結合民間力量，

投入社會福利事業，惟有准予寬列捐贈扣除，例如：將個人捐贈扣除額度調為綜合所得總額三〇%，營利事業為所得總額二〇%，當更能鼓勵全民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參、遺產贈與稅與社會福利

遺產稅係就死亡人（即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加以累進課徵之直接稅；而贈與稅之設立，旨在防止一般人利用生前贈與以規避死後遺產稅，乃對受贈人在一課稅年度中受贈總額按累進稅率課稅。目前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法令規定多數仍與平均財富分配之社會目標相互配合，僅有些許規定仍待研究改進：

(一) 准許已成子女之教育費用扣除：現行遺產總額之計算，雖准許第一順序繼承人中未滿二十歲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然對失怙或失恃之已成子女目前仍在學就讀者，卻不准享有該項額外扣除，顯然不近情理。今後宜考慮增列已成子女亦可依其距離畢業年數，每年加扣二十五萬元之扣除規定。

(二) 遺贈新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免稅：目前對於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之捐贈僅限定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之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財產，仍應列入遺產課稅。鑑於此項限制。不免折損死亡者參與公益事業、遺愛人間之良情美意，有關當局應儘速配合稅法修正，對條文中「已依法」三字更改為「依法」兩字，亦即允許被繼承人死亡後對新設立之財團法人捐贈之財產，可享有遺產稅減免優惠。

## 肆、地價稅與社會福利

地價稅係對持有臺灣地區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者，定期課徵之財產稅。目前地價稅之課徵，雖為配合經濟發展，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而於平均地權條例與土地稅減免規則中，規定一些合乎條件或標準之土地，可享有減免地價稅之規定，但仍有一些地價稅減免之限制要件過嚴，影響「擴大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目標達成，亟待檢討與改進。

(一)免徵公園與體育地之地價稅負：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二十一條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規定得知；凡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地，其地

價稅率為五%，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按三%計徵地價稅。綜觀此一優惠規定，固然允許公益用土地可減稅，但若著眼於綠化環境、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地，更應免徵地價稅，俾能落實社會福利之推行。

(二)私人無償公益用土地免地價稅：當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用土地，諸如：公墓、圖書館、博物館、救濟院、育幼院、藝術館、科學館、醫院、仁愛之家……等，若欲享受地價稅免徵之優惠，則應由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斥資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至若私人定期無償提供給財團法人組織作公益使用之土地，仍應按一般地價稅率課稅，而不得享有任何租稅之減免優惠。今後為善導熱心公益之個人，對社會福利事業之共同參與，可斟酌情況對私人定期無償提供給財團法人組織作為公益事業使用之土地，例如：創辦殘障收容、教養、職業訓練、精神病患養護、老人安養及醫療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亦得以免徵地價稅。

## 伍、結 論

由於社會福利乃整個國家建設之重要環節，為了調和社會福利與其他國家建設，並提昇全民之社

會福利，有關當前租稅獎勵辦法，在兼顧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勞工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兒童福利與殘障福利方面，尚有未盡理想部分，應當詳加考量，提出改進良策，尤其是增列禦寒孤獨殘障之特別扣除、核實認列一般私人診所之醫療生育費用，准予扣除竊盜災害損失、均等養生送死之寬免列支額度、放寬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限制、提高保險費用列支幅度，以及准許已成子女之教育費用由遺產總額扣除……等，期能與社會福利有效結合。

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國民所得增加，相對地，提供社會服務之個人及團體亦與日俱增。而今而後，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除加強財團法人組織之妥善管理外，亦當配合現行租稅法令之修正，例如：提高個人與營利事業捐贈列支額度、准許死亡者遺贈給死後新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免徵私人定期無償供財團作公益使用土地以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或體育館場所用地之地價稅負……等等，俾使租稅之課徵更有助於社會福利政策之健全運作。

(本文作者係中興大學財稅系講師)